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五六七七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

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都計課)、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各同仁)

機關住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03)五二一六一二一轉二九三

傳真：(03)五二六九三八八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主任 賴溪明

印發各會員

809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0年8月9日
	第 902465 號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西慶
-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理明 吳敬堂
李慶元 曾務勤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曾國偉 邱文友 周敬堂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鄭慶味 陳錫川
歐陽菊 吳其福
洪能文
吳政博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周大同 陳紹平 黃國恩



五、討論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附設機房，是否併入十分之一基地容積機房面積免計容積檢討。

說明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六二條規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另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四二六號函示：「起造人依實際需要擬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為依法定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說明二：查建築相關法令並未對上述用途複合使用時，明定技術上應如何檢討。另查台北市政府基於各種釋義要求不一，因此經過多方討論後，訂定8470號條例，收錄於「台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詳附件一，以供遵循（實設不計入容積樓地板各樓層面積總合）不得大於（可免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項目所計算面積總合），大於部份則應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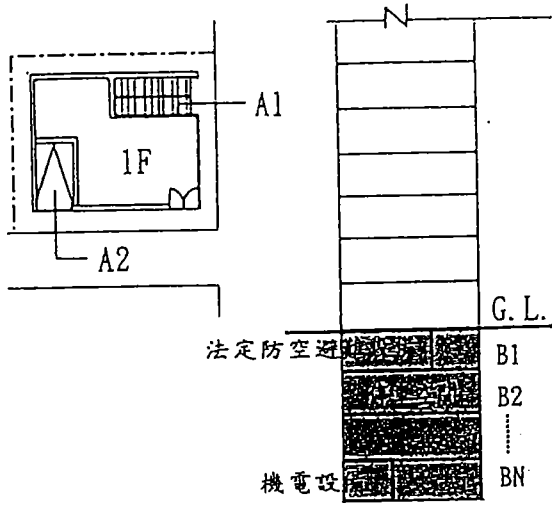
結論：整層作停車空間使用，不檢討容積；若非整層作停車空間，僅局部作停車空間時，應檢討40平方公尺限制，且逐層分別檢討。

提案二：山坡地整地原則說明及圖例（詳附件二）。

結論：依附件二說明及圖例辦理。



附件一：



- B1...BN 實際地下各層樓版面積
- A1：地面層室內車道
- A2：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空間
- A3：機電設備 = 1/10 × 建築物允建實際容積(依法放寬)
- A4：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N：法定及獎勵停車位

容積檢討式：

$$[(B1+B2...+BN)+A1+A2] - [(40N+A3+A4)] =$$
 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新設
 附設

處理原則：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時，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電設備」面積之和，且各層開挖總面積未超過一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法定停車場、機電設備(含獎勵及地面一層室內車道與機械停車升降空間)十分之一允建容積面積(含依法放寬)之機電設備面積之和，則地下室開挖面積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案例：八四〇七

主旨：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時，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電設備」面積之和，且各層開挖總面積未超過一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法定停車場、機電設備(含獎勵及地面一層室內車道與機械停車升降空間)十分之一允建容積面積(含依法放寬)之機電設備面積之和，則地下室開挖面積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電設備」，並無其他用途空間時，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

處理原則：建築新建工程如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完成之部分，在建築逾期作廢重新申請時，其建築用途及遮蔽率、容積率、停車空間、畸零地、綜合設計、防空避難設備等，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時，對結構體已完工部分之審核認定。建築工程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致建造執照逾期作廢，於重新申請時，對結構體已完工部分之審核認定，應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

案例：八四〇五

附件二：

新竹縣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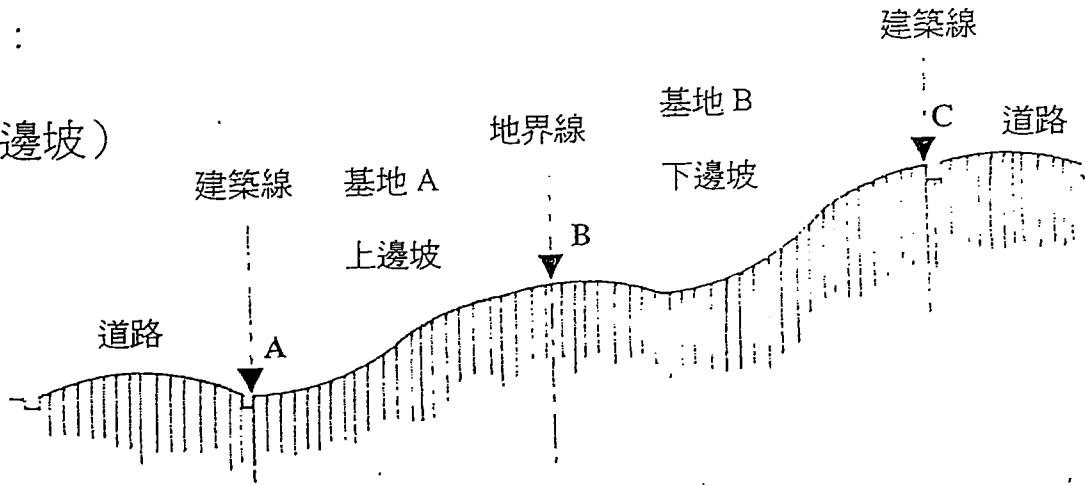
- 一、整地後之擋土設施高度超過一·二公尺之坡地地形基地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基地境界線內四周現況（含計劃道路）之最高點為原則。
- 三、整地之設計原則，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第二六三條至第二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 四、地下室外牆部份之開口限以留設供汽車出入口為原則，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至地下室外牆需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每一居住單元留設之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以留設乙處為原則，其留設開口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長度未達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以三·五公尺為限。
 - （二）基地臨接道路或基地通路之長度大於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不得大於臨接長度的二分之一，且以一處五·五公尺為限。
- 五、擋土設施面臨道路部份，擋土設施與外牆間之淨寬以不得少於一·五公尺為原則，他側部份之擋土設施與外牆不得共為一牆面。
- 六、基地地形較為特殊，且依本處理原則設計確有困難者，得個案審查。
- 七、適用本原則之坡地案，亦應符合各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及其分區管制規則之內容辦理。
- 八、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新竹縣政府
建設處

山坡地整地原則說明及圖例

原始地形：

(上、下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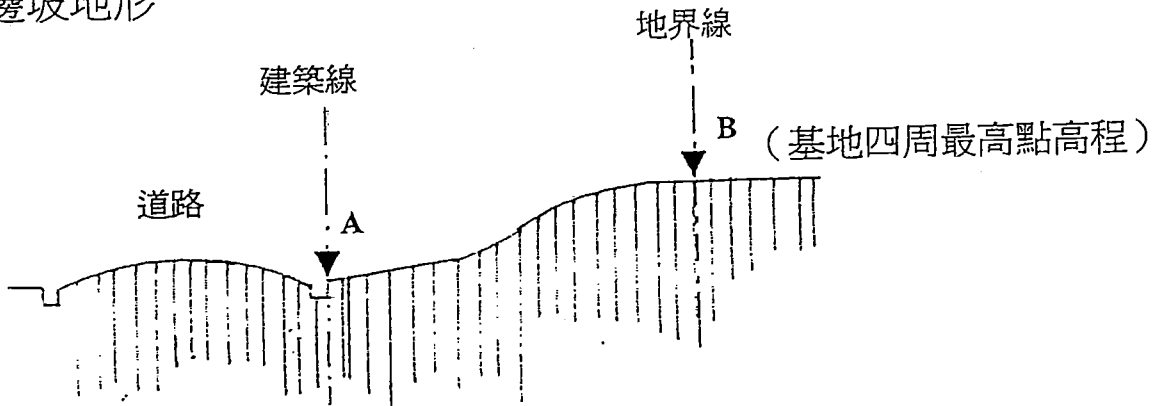
* 基地 A 為上邊坡地形，基地 B 為下邊坡地形。

依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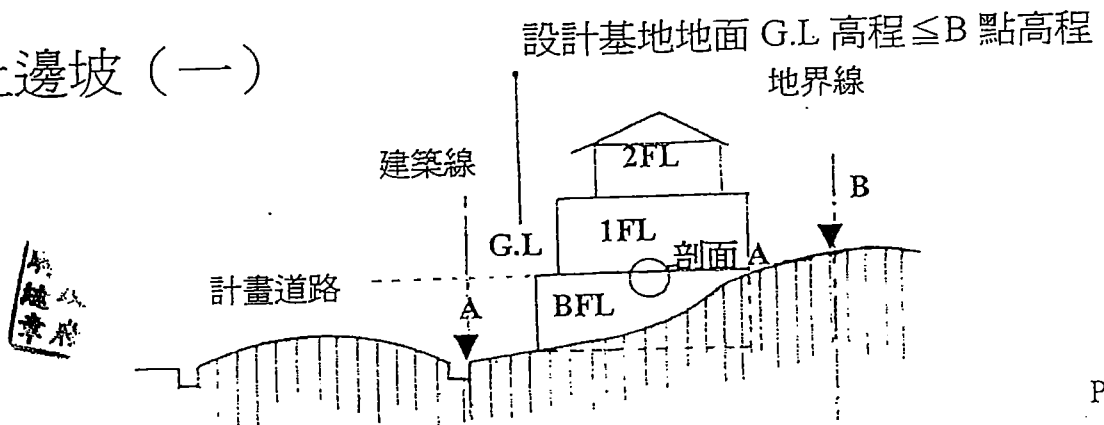
* 整地後之基地地面高程 (G.L) 不得高於基地境界線內四周現況 (含計畫道路) 之最高點。

* 設計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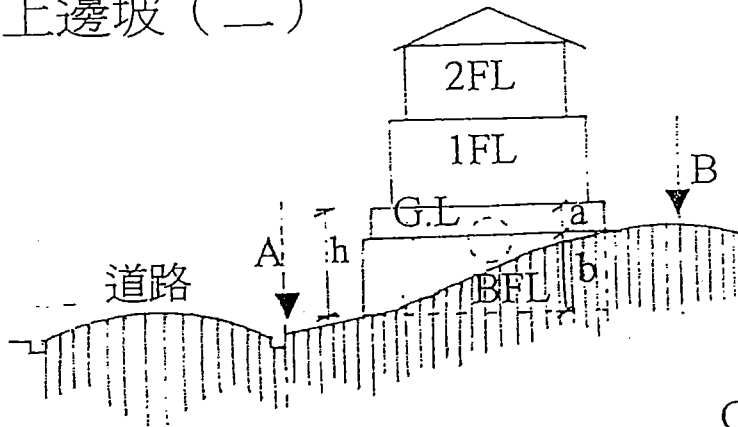
上邊坡地形



上邊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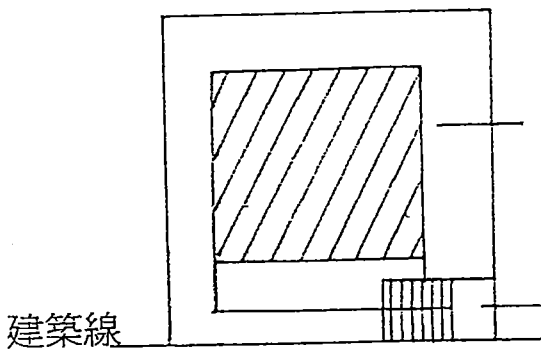


上邊坡 (二)



G.L 高程 \leq B 點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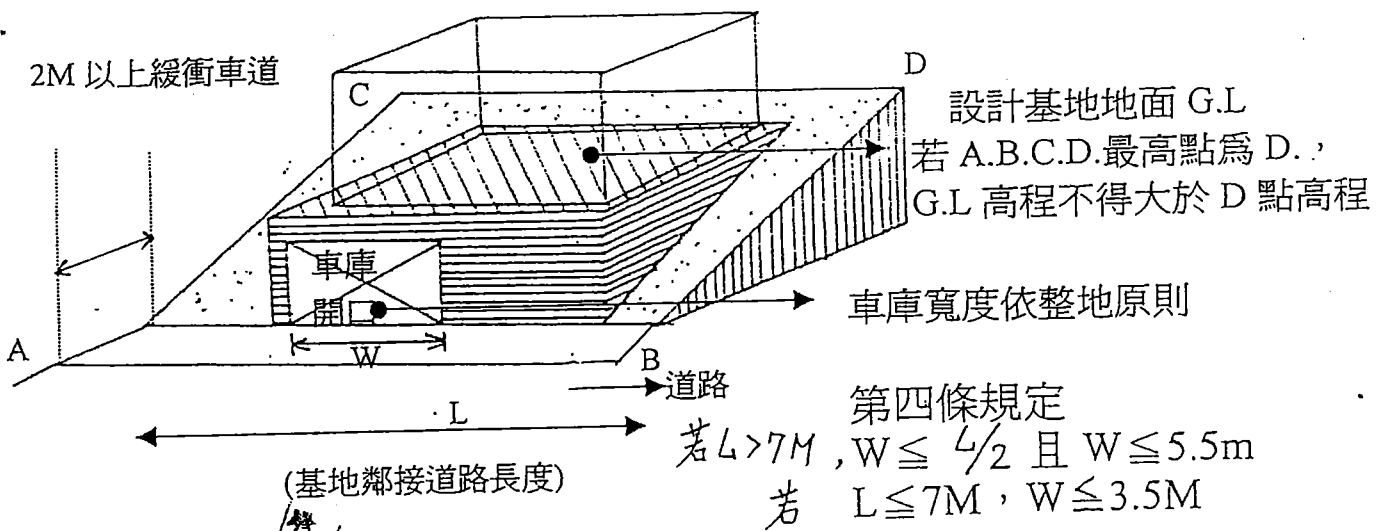
且 $a \leq 2/3h$ --- 可認定為地下室



設計基地地面 G.L.

(1) 戶外梯及擋土設施應計入雜項工程造價

(2) 戶外梯寬度至少 1.2m



設計基地地面 G.L.

若 A.B.C.D. 最高點為 D, G.L 高程不得大於 D 點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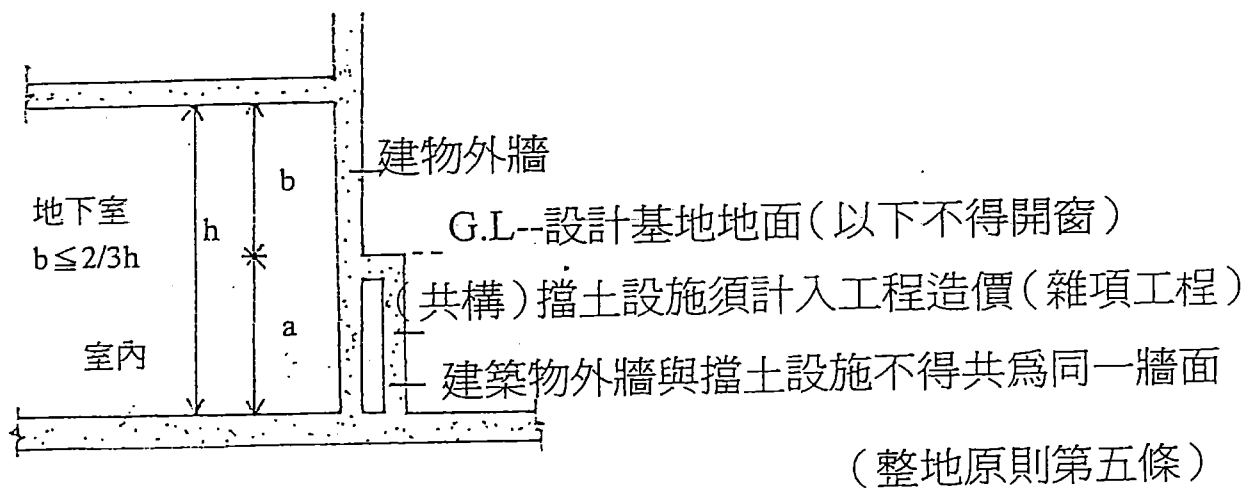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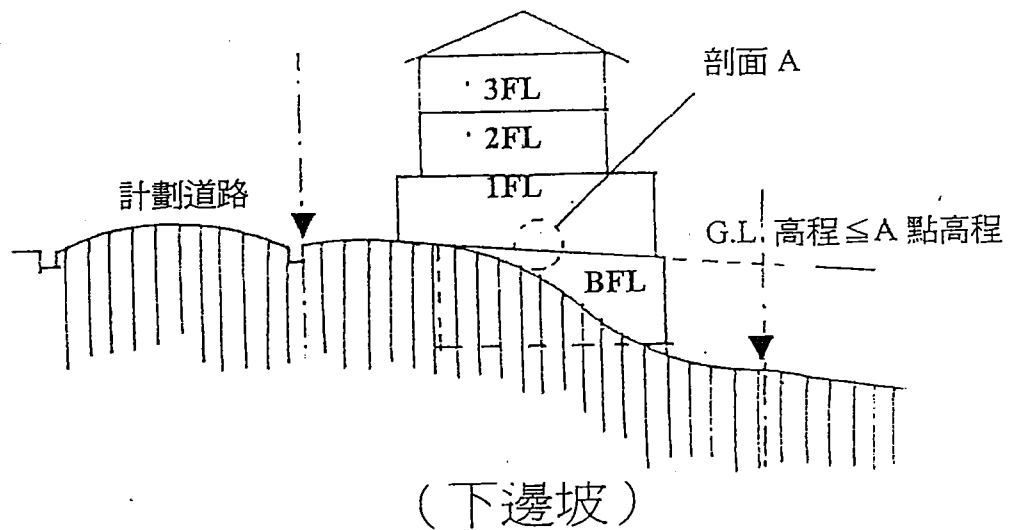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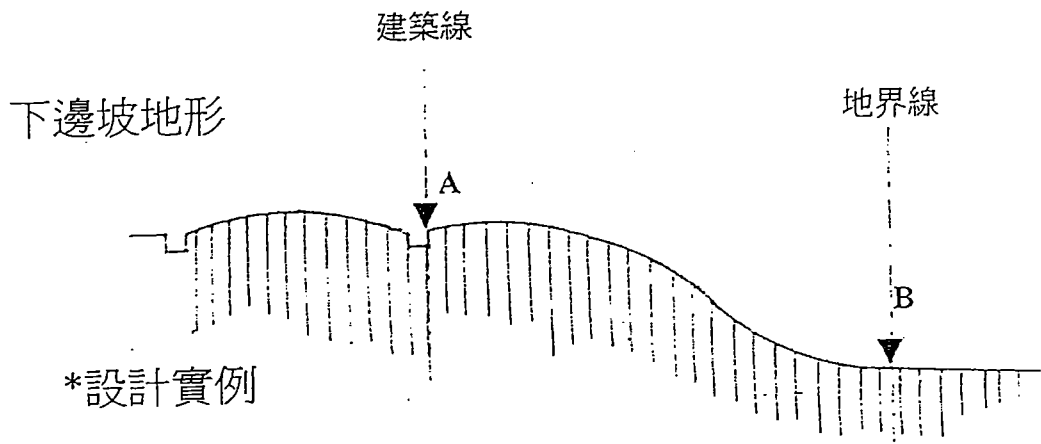
車庫寬度依整地原則

第四條規定

若 $L > 7M$, $W \leq L/2$ 且 $W \leq 5.5m$

若 $L \leq 7M$, $W \leq 3.5M$

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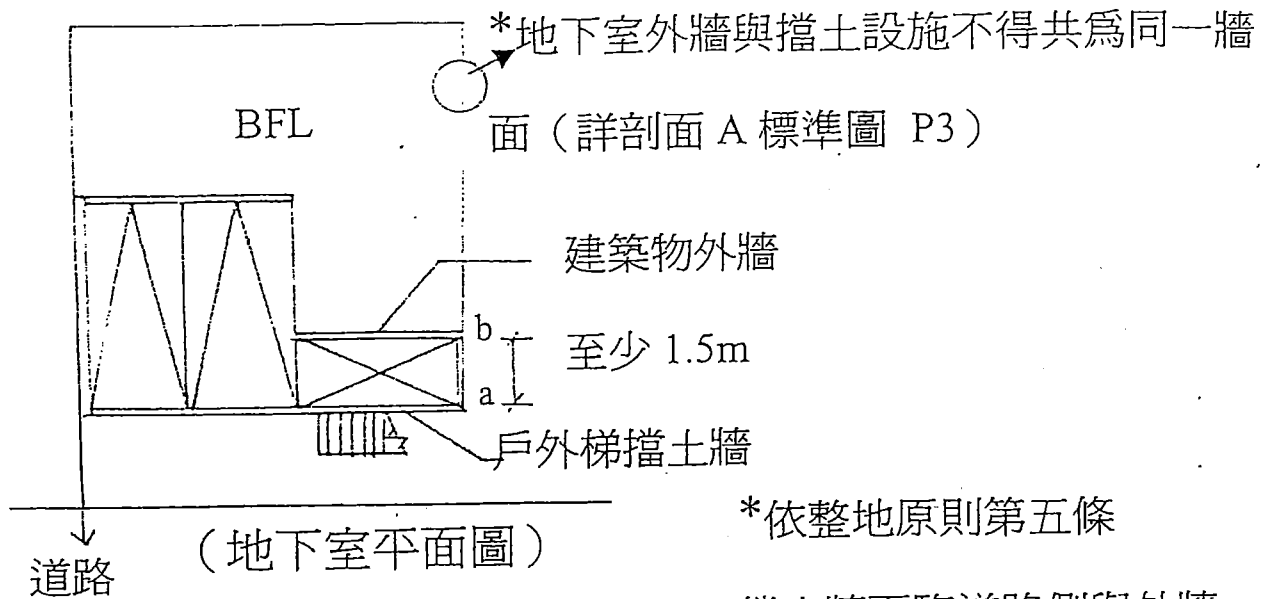


剖面 A 標準圖

附註：

- (1) 工程造價 = 建物工程造價 + 雜項擋土設施工程造價。
- (2) 基地原始地形高差低於 1.2m, 得不適用此整地原則。

§整地原則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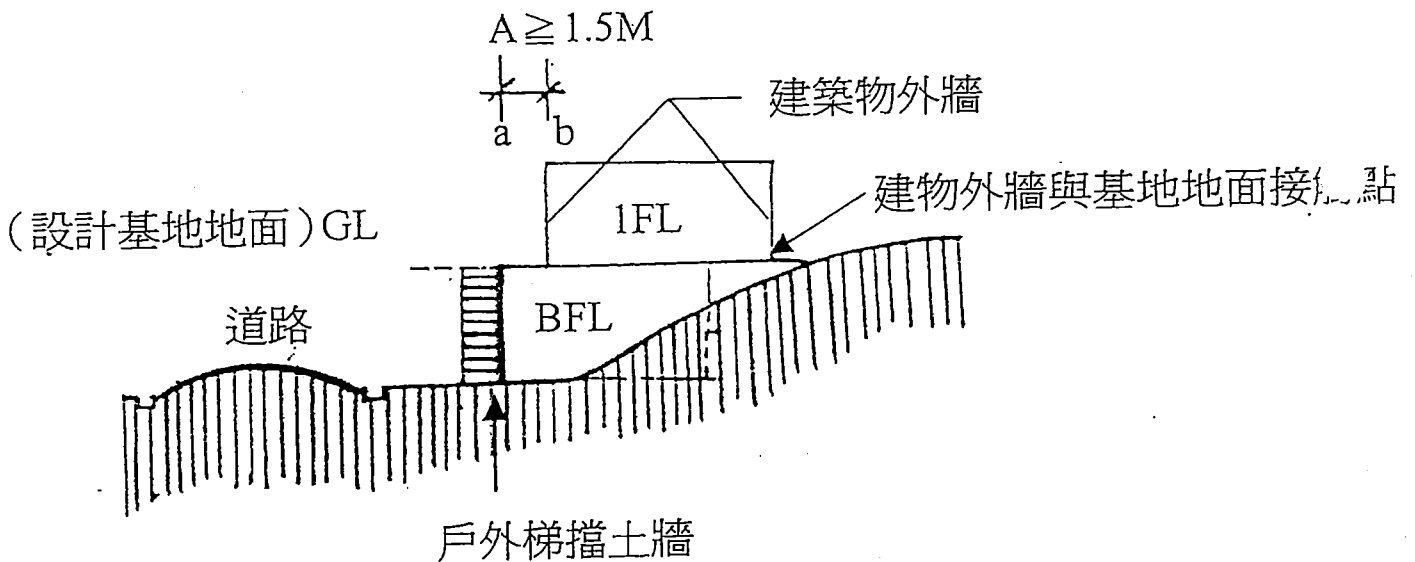


*依整地原則第五條

擋土牆面臨道路側與外牆

淨寬至少 1.5m, 車庫入口除外

(依第四條)



市政府
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高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02) 2331-0341

聯絡人：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四四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函為水土保持法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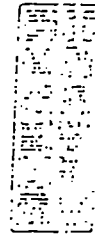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水保利字第八九一八五二二七五號函(副本諒達)辦理，兼復貴府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九府農保字第一二一三四七號函。
- 二、本會前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八八)農林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二九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二)規定意旨為釐清水土保持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間之職權分工，如純屬建築行為，而無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者，原則上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即可。貴府來函所稱於山坡地或森林區之舊有平坦地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築房屋(農舍)或農營設施者，如經查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

特轉



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者，不宣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所稱之一開挖行為。

三、三於「舊有平坦地」應據何認定乙節，自然地形平坦，或經依法申請非農業使用開挖整地者，均宜認定為舊有平坦地。



正本：臺高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王耀貴 李健全 代行
副主任委員 李健全 代行



本會依據分區...
民國...年...月...日